



#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关于\_\_\_\_\_品种，申报\_\_\_\_\_年度省级林木品种审定提交的所有材料、数据及相关附件真实有效，且未隐瞒任何影响品种审定结果的信息。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 通过科技鉴定的、获得植物 新品种权的、获奖的证明材料说明

\_\_\_\_品种 有/无 科技鉴定、植物品种种权、获奖等情况。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表 1

## 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林木品种审定申请表

品 种	中文名	品种名称命名应符合《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不应含有特性描述用语。
	拉丁名	拉丁名需符合《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由属名、种名和品种加词构成，属名、种名斜体，品种加词用单引号与种名分开。
品种来源及亲本特性简述	<p>如果是杂交品种，主要描述其亲本来源、树龄、主要的特征与特性，尤其是与育种目标有关的主要指标。</p> <p>如果是其他方法（选种、引种、加倍、诱变、转基因等）培育的品种，需要描述其原始材料的特征与特性。其中，芽变品种需在选育报告中附上芽变照片。</p>	
选育或引种过程简介	具体描述品种选育的过程，包括：选育时间、选育地点、采用的材料、育种方法、是否采用特殊方法、繁殖方法、怎样进行田间试验和实验室测试、采用什么试验设计、怎样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试验年限等。引种的还需写明引种项目、引种单位等。	
适宜种植范围	根据育种的原始树种的分布及其申请品种的区域化试验结果，科学确定其适宜种植范围及适合的土壤、气候等立地条件。	
品种特性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的优良特征与特性。	
特异性*	描述申请品种与近似品种之间的差异，在特异性状上必须与近似品种有显著差异。对于质量性状，申请品种最少必须有一个质量性状具有特异性；对于数量性状，最少必须有 2 个数量性状具有特异性。	
一致性*	申请品种在反复繁殖的过程中，每次繁殖的苗木，除异型株外性状表现必须相同，异型株的比例必须在允许的范围内。允许异型株数量如下：繁殖数量 1-5 株允许 0 株异型株；6-35 株允许 1 株；36-82 株允许 2 株；83-137 株允许 3 株；138-198 允许 4 株。一般认为无性繁殖的植物具有一致性。	

稳定性*	描述申请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包括无性繁殖）2代以上，特异性状保持不变，表示该品种具有稳定性，一般认为无性繁殖的植株具有稳定性。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优良特征与特性性状的增长指标、抗逆性指标、品质改良指标、或某种物质成分的含量等，应该与当地主栽品种或已推广品种进行比较。经济树种产量、品质等指标应采用在一定试验面积内（不少于0.5公顷）盛果期连续三年或三年以上观察数值的平均数。不可采用单株、小面积种植或高接树折合产量作为衡量标准。		
繁殖技术要点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的育苗繁殖方法（有性、无性等）和主要的繁殖技术关键点，需要嫁接繁殖的无性系品种必须说明砧木树种、品种，特殊繁殖方法务必描述其具体的条件（如温度、湿度、光照、基质、特殊砧木、其他处理等）。		
栽培技术要点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在栽培过程中应该注意的技术关键点，包括苗木培育、苗木规格、苗木处理、整地、栽培季节、施肥、灌溉等。经济林品种还应写明果园选址、授粉树配置、苗木选择和定植、越冬管理、果园地下管理、整形修剪、花果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要点。		
抗逆性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具有突出的抗逆性性状，如抗寒性、抗旱性、耐盐碱性、耐贫瘠等。应在报告中详述与当地主栽品种进行对比的统计数据。		
主要品质指标或特殊使用价值*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的优良品质和作为特殊用途的某些特殊价值性状。如木材品质性状：木本油料的果实含油率、油品质等；其他经济林品种的果实品质（如含糖、淀粉、Vc含量等）。以上数据均需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正规检测报告。		
主要缺陷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存在的不足之处、在推广使用中应该特别注意的问题以及能否通过栽培或其他技术加以改善和克服。		
主要用途	主要描述品种是作为用材林、生态林、经济林、能源林或其他特殊用途，如果是以果实为利用目的要求说明是鲜食、加工、观赏或作为育种材料等。		
主要选育成员情况	主要选育人的姓名、年龄、职称、承担的任务及贡献。		
植物新品种权号*	如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填写植物新品种权号。	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编号*	转基因品种需填写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





表 2-2

## 区域（引种）试验结果证明表

品种名称	同申请表	树种	同申请表
拉丁名	同申请表		
申请单位	同申请表		
试验地点	开展区域化试验的详细地点。		
试验规模	每个试验点面积和株行距或所有参试品种及参试株数。		
试验过程简介	何时开始进行区域化试验、参试的品种数量、对照品种（在当地的栽培情况，是否为当地主栽品种，是否为良种，或在报告中详述）、怎样进行试验设计和数据调查与分析、有无采用特殊的栽培管理措施等。		
试验结果	主要介绍每个区域化试验点试验期间申请品种的主要特征、特性的测试结果。（应与申报品种的优良特性一致，此表每个试验地点应各填写一张，同一县内有两个以上试验地点的，可填写在一张表上。）		
试验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区域化试验地所在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试验地点、试验规模、试验设计等具体情况真实性的审核意见。如有开展现场测产或专家审查，相关数据资料附后。</p> <p>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p> <p>年 月 日</p> <p>联系电话：_____</p>		
市级林草种苗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p>区域化试验点所在地（市）级林草种苗管理机构对试验地点、试验规模、试验设计等具体情况真实性的审核意见。如有开展现场测产或专家审查，相关数据资料附后。</p> <p>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注意事项：

- 1.表中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表内空格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 2.《承诺书》《通过科技鉴定的、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获奖的证明材料说明》需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申请表》中标注“\*”的项目为选填项目，其余为必填项目。品种及无性系应当对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进行详细描述。
- 4.区域（生产）试验结果证明表每个试验地点填写一张，同一县内有两个以上试验地点的，可填写在一张表上。
- 5.申请书中所有签字盖章日期应为申报当年日期。